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329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0490952_10803292900A0C_ATTCH1. pdf、
30490952_10803292900A0C_ATTCH2. pdf、30490952_10803292900A0C_ATTCH3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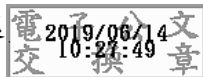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108年6月12
日起生效乙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60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、旨揭保險宣傳海報及修
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80614



10837529200